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好惠

相　對　人　汪燕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08年6月4日107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對應依法繳納之上訴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乃係因申請人既經法扶分會依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」審查，符合該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以簡省行政成本。惟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，亦為同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同法第5條第1項、第4項就該法所稱「無資力者」、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之情形，已另為規定，更於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5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無須審查其資力。則符合第5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既係該法所稱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，法扶分會即非以有無資力作為准否法律扶助申請之判斷依據。此時，已獲得法律扶助之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，如向法院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自仍應依首揭規定為無資力之釋明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臺東法扶分會於審查表記載准予聲請人扶助理由係「本案符合原民會委託案件」，其審查詢問表亦記明「無須審查資力：申請人（即聲請人）……自願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『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

』」，並無審查資力報告可稽（本院聲字卷第2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為釋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訴請相對人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原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4021元。然審酌聲請人係28年次，名下並無房屋或土地，且自103年起，分別於104年有利息所得1,250元，106年有薪資所得3,000元，107年有利息所得1,323元外，均無任何收入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35至49頁)。基此，衡情聲請人已無可資借款之信用額度，除上開少許收入扣除生活所需外，堪認其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可認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